

機密
(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

電話：(852)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852)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文件分別載於附件C及附件D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當局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現職英國最高法院法官郝廉思勳爵與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郝廉思勳爵與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兩位法官地位尊崇，深受敬重。我深信他們將會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郝廉思勳爵，法學博士，英國學院院士

簡歷

1. 個人背景

郝廉思勳爵是英國公民，1941年5月7日出生，已離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郝廉思勳爵曾於倫敦市學校 (City of London School) 及劍橋大學唐寧學院 (1963年取得法律文學士學位；1964年取得國際法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法律學院 (1965年取得國際法碩士學位) 接受教育。

3. 法律專業經驗

郝廉思勳爵於1968年取得律師資格，於1971年至2000年期間曾為倫敦市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Herbert Smith & Co, 後稱 Herbert Smith) 的合夥人 (及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訴訟部主管)，擅長國際商業訴訟。於1997年，他成為首兩位獲委任為御用律師的律師之一。

4. 司法經驗

於2000年，郝廉思勳爵成為首位獲直接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法官 (High Court Bench (Chancery Division)) 的律師，稱為 Mr Justice Lawrence Collins (曾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deputy High Court Judge))。他於2007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稱為 Lord Justice Lawrence Collins。2009年4月，他獲委任為上議院執掌最高司法職務的議員，稱為 Lord Collins of

Mapesbury。2009年10月，上議院上訴委員會的職務轉交英國最高法院處理，而郝廉思勳爵亦因而成為新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學術活動：郝廉思勳爵自1975年起為劍橋大學 Wolfson College (現為 Emeritus and Honorary) 的院士。自1982年起，他於現為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出任客席教授。他亦曾多次應邀於海牙國際法學院發表演說，分別在1991年 (題目為 Provisional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1998年 (題目為 General Course) 及2007年 (為海牙學院新大樓開幕發表演說，題目為 Revolution and Restitution: Foreign States in National Courts)。

講課：此外，郝廉思勳爵亦曾多次講課，其中包括：

- 1995年 Graveson Memorial Lecture, 倫敦英皇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
- 1996年 Address to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Second Circuit, New York ;
- 2001年 FA Mann Lecture, 林肯法律學院 (Lincoln's Inn) ;
- 2007年 Lionel Cohen Lecture, 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
- 2009年 Freshfields Arbitration Lecture ;
- 2010年 Chancery Bar Association Lecture ; 及
- 2010年 Commercial Bar Association Lecture 。

編輯職務：《法律報告季刊》(Law Quarterly Review) 的編輯諮詢委員會委員 (自1987年起) ; 《國際法與比較法季刊》(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的編輯委員會委員 (1988年至2009年) ; 《英國國際法年報》(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編輯委員會委員 (自1991年起) ; 《最高法院實務指引》(Supreme Court Practice) 的顧問編輯 (2002年至2009年) ; 以及《民事審判季刊》(Civil Justice Quarterly) 的編輯委員會委員 (自2005年起) 。

專業職務：郝廉思勳爵是瑪麗皇后學院商業法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會委員；英國國際法與比較法學院的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司法部國際私法顧問委員會委員。郝廉思勳爵亦曾擔任：關於《英美裁判公約》的大律師及律師協會聯合工作小組成員（1980年至1982年）；國際私法中侵權法法律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成員（1982年至1984年）；關於《布魯塞爾公約》及《盧卡諾公約》的商事法庭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1997年）；國際法學會英國分會的名譽秘書（1983年至1988年）；國際法學會國際證券規管委員會主席（1989年至1994年）；以及國際私法中侵權法的法律委員會顧問（1989年至1990年）。

6. 著作

郝廉思勳爵是 Dicey, Morris（現為 Dicey, Morris & Collins）*The Conflict of Laws*, 11th-14th eds 1987-2006的總編輯。他的著作包括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1st ed. 1975; 2nd ed. 1980; 3rd ed. 1984; 4th ed. 1990) 及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nd the Conflict of Laws* (1994)，以及為數不少關於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的文章。

7.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94年，郝廉思勳爵獲劍橋大學頒授法學博士（以表揚其在推動法律研究或科學方面的創新貢獻）。他亦獲選為：國際法研究院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準會員（1989年至1993年）及會員（1993年）；內殿律師學院的管理委員（2000年）；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名譽院士（2000年）；劍橋大學 Wolfson College 名譽院士（2009年）；公共法律教育者協會 (Society of Public Teachers of Law)（現為 Society of Legal Scholars）名譽會員（1993年）；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終身名譽會員（2000年）。此外，郝廉思勳爵亦曾獲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頒授名譽法律博士（2008年）；及倫敦市律師公司 (City of London Solicitors' Company) 終身成就獎（2009年）。

簡嘉麒勳爵 簡歷

1. 個人背景

簡嘉麒勳爵是英國公民，1943年5月13日在蘇格蘭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及兩名孫子女。

2. 學歷

簡嘉麒勳爵曾於 Oakham School 及劍橋大學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Cambridge)接受教育，他在劍橋大學攻讀經濟及法律，並於1964年畢業。

3. 法律專業經驗

簡嘉麒勳爵於1965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私人執業十四年後，於1979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私人執業期間，主要處理海事及商事法範疇的訟案。他主要在倫敦執業，但也偶有在新加坡及香港訟辯，亦經常擔任仲裁員。

4. 司法經驗

於1981年至1993年期間，簡嘉麒勳爵先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助理特委法官(Assistant Recorder)，後於1985年起獲委任為非全職特委法官，聆訊刑事及民事案件，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High Court Judge)，處理海事法庭（專責海事法官）及商事法庭（為該庭其中一位法官）的訟案。此外，他亦聆訊上訴法院刑事分庭的上訴。1998年10月，他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1999年及2000年，曾先後就泰晤士河的安全，以及Marchioness號與The Bow Belle號在該河相撞事故及其後果主持公開研訊。他於2005年出任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後，停止擔任上訴法院刑事分庭法官，轉而集中處理重大的民事案件，包括屬民事分庭管轄權的公法案件。他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最高法院成員。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自 1987 年起，簡嘉麒勳爵擔任中殿法律學院管理委員(Bencher of the Middle Temple)。身為主事官，他主管民事司法事務，當中涉及多項不同層面的職務，包括：出任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Civi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法定主席及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主席。此外，簡嘉麒勳爵亦就訟費事宜設立 Jackson Review of Costs，其後發表了由 Lord Justice Jackson 撰寫的詳盡報告，就訟費的處理方式提供意見。簡嘉麒勳爵是司法行政委員會(Judicial Executive Board)成員，亦參與委任上訴法院法官的事宜。

6. 著作

近年來，簡嘉麒勳爵曾發表為數不少的演說，部份演說內容更以不同方式發放，主要刊載於英國司法機關的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uk/media/speeches/2010/index>，當中包括：

The Differing Approach to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Claims against Professionals: Negligence, Dishonesty and Fraud;

Vexatious Litigants & Access to Justi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Supercase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Reflections on *BCCI* and *Equitable Life*;

The Future of Civil Mediation;

The Role of the Expert after Woolf;

The Importance of Civil Justice,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Law Lords: a Rose as Sweet by Any Other Name? Reflections on the new UK Supreme Court and 21st Century Constitutional Change;

The Rule of Law and our Changing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Justice: Lessons from Magna Carta;

The Continuing Importance of Magna Carta;

Open Societies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Woolf Reforms: a Singular Event or an Ongoing Process? *Kadi*,
Fundamental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Mediation –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Litigation Culture;

Proportionate Costs from Woolf to Jackson;

Access to Justice – Hope Springs Eternal;

Selecting Judges: Merit, Moral Courage, Judgment & Diversity;及

The Importance of Civil Justice

7. 其他公共服務

簡嘉麒勳爵曾擔任 Magna Carta Trust 主席，亦曾出任首席大法官
諮詢委員會(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主席。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是位傑出的律師，品格高尚，深受司法機構內外敬重，法律界對他也推崇備至。我深信，如獲委任，張舉能法官在履行高等法院領導的職責時，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張舉能法官的簡歷見附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張舉能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於 1961 年在香港出生，現年 49 歲，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張舉能法官於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4. 司法經驗

張舉能法官自 1986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他於 2001 年 12 月開始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07 年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08 年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4 年至今 監督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及

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相類規則將存於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事宜的專責法官，包括就款項轉撥擬備內部手冊。

- 2005 年至今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 2008 年至今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 200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2010 年至今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民事案件工作小組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該兩名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

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要求和資格

《基本法》的要求

5.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6.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7.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8.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9.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0.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1.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

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2.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3.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4.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郝廉思勳爵和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郝廉思勳爵和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6.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推薦委員會已知悉下文第 19 至 27 段所述的有關資料，並議決推薦任命下文第 28 至 30 段所述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7.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8. 基於條例第 12(4)條規定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見上文第 6 段)，推薦委員會的法律及司法界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等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非常任法官

19.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六名¹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1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附錄 2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11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現任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一名英國最高法院在任法官(下稱「最高法院法官」)及九名來自英格蘭、澳洲及新西蘭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在過去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所有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曾來港審理案件。

終審法院的案量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五年(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²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個案量的指標。雖然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實質上訴個案量已有減少，但上訴內容變得更為複雜。其中一項相關指標是整體而言，每項聆訊的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1.51 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截至九月)的 3 日。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及上訴內容愈趨複雜，以及考慮到終

附錄 3

¹ 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逝世的鮑偉華爵士(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²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請參照上文第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有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可能於短期內將無法審理案件。廖柏嘉勳爵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雖然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內，他能夠審理案件，但是預期他將會忙於處理英國的司法職務，難以在現時的主事官任期內，在香港審理案件。至於布仁立爵士則基於個人理由，可能無法審理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由於在可見將來，上述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可能無法審理案件，因此終審法院實際上只由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負責運作。這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之中，有一名為在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有八名為退休法官，各人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華學佳勳爵為在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繁重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實有限制。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審理案件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根本無法在所

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審理案件。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前來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要押後。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分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 段)，以及為免延誤，如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以應付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述的情況，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知悉，應因應情況擴大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以便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個案量(見上文第 21 段及附錄 3)，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及推薦

28.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們的簡歷。

29. 推薦委員會認為，這兩名法官(他們均符合資格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地位尊崇，深受敬重，將會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增加至 13 名(包括上文第 23 段所述兩名在可見將來可能無法審訊案件的法官)。

30. 推薦委員會議決推薦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1.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信納推薦

委員會就上述推薦任命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的，而且程序適當。

立法會的同意

32.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行政長官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

郝廉思勳爵，法學博士，英國學院院士
簡歷

1. 個人背景

郝廉思勳爵是英國公民，1941年5月7日出生，已離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郝廉思勳爵曾於倫敦市學校 (City of London School) 及劍橋大學唐寧學院（1963年取得法律文學士學位；1964年取得國際法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法律學院（1965年取得國際法碩士學位）接受教育。

3. 法律專業經驗

郝廉思勳爵於1968年取得律師資格，於1971年至2000年期間曾為倫敦市史密夫律師事務所(Herbert Smith & Co，後稱 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及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訴訟部主管），擅長國際商業訴訟。於1997年，他成為首兩位獲委任為御用律師的律師之一。

4. 司法經驗

於2000年，郝廉思勳爵成為首位獲直接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High Court Bench (Chancery Division)) 的律師，稱為 Mr Justice Lawrence Collins（曾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deputy High Court Judge)）。他於2007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稱為 Lord Justice Lawrence Collins。2009年4月，他獲委任為上議院執掌最高司法職務的議員，稱為 Lord Collins of Mapesbury。2009年10月，上議院上訴委員會的職務轉交英國最高法院處理，而郝廉思勳爵亦因而成為新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學術活動：郝廉思勳爵自 1975 年起為劍橋大學 Wolfson College (現為 Emeritus and Honorary) 的院士。自 1982 年起，他於現為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出任客席教授。他亦曾多次應邀於海牙國際法學院發表演說，分別在 1991 年 (題目為 Provisional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1998 年 (題目為 General Course) 及 2007 年 (為海牙學院新大樓開幕發表演說，題目為 Revolution and Restitution: Foreign States in National Courts)。

講課：此外，郝廉思勳爵亦曾多次講課，其中包括：

- 1995 年 Graveson Memorial Lecture, 倫敦英皇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
- 1996 年 Address to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Second Circuit, New York ;
- 2001 年 FA Mann Lecture, 林肯法律學院 (Lincoln's Inn) ;
- 2007 年 Lionel Cohen Lecture, 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
- 2009 年 Freshfields Arbitration Lecture ;
- 2010 年 Chancery Bar Association Lecture ; 及
- 2010 年 Commercial Bar Association Lecture 。

編輯職務：《法律報告季刊》(Law Quarterly Review) 的編輯諮詢委員會委員 (自 1987 年起) ; 《國際法與比較法季刊》(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的編輯委員會委員 (1988 年至 2009 年) ; 《英國國際法年報》(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編輯委員會委員 (自 1991 年起) ; 《最高法院實務指引》(Supreme Court Practice) 的顧問編輯 (2002 年至 2009 年) ; 以及《民事審判季刊》(Civil Justice Quarterly) 的編輯委員會委員 (自 2005 年起) 。

專業職務：郝廉思勳爵是瑪麗皇后學院商業法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會委員 ; 英國國際法與比較法學院的顧問委員會委員 ; 以及司法部國際私法顧問委員會委員。郝廉思勳爵亦曾擔任 : 關於《英美裁判公約》的大律師及律師協會聯合工作小組成員 (1980 年至 1982 年) ; 國際私法

中侵權法法律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成員（1982 年至 1984 年）；關於《布魯塞爾公約》及《盧卡諾公約》的商事法庭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1997 年）；國際法學會英國分會的名譽秘書（1983 年至 1988 年）；國際法學會國際證券規管委員會主席（1989 年至 1994 年）；以及國際私法中侵權法的法律委員會顧問（1989 年至 1990 年）。

6. 著作

郝廉思勳爵是 Dicey, Morris（現為 Dicey, Morris & Collins）*The Conflict of Laws*, 11th-14th eds 1987-2006 的總編輯。他的著作包括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1st ed. 1975; 2nd ed. 1980; 3rd ed. 1984; 4th ed. 1990) 及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nd the Conflict of Laws* (1994)，以及為數不少關於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的文章。

7.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94 年，郝廉思勳爵獲劍橋大學頒授法學博士（以表揚其在推動法律研究或科學方面的創新貢獻）。他亦獲選為：國際法研究院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準會員（1989 年至 1993 年）及會員（1993 年）；內殿律師學院的管理委員（2000 年）；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名譽院士（2000 年）；劍橋大學 Wolfson College 名譽院士（2009 年）；公共法律教育者協會 (Society of Public Teachers of Law)（現為 Society of Legal Scholars）名譽會員（1993 年）；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終身名譽會員（2000 年）。此外，郝廉思勳爵亦曾獲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頒授名譽法律博士（2008 年）；及倫敦市律師公司 (City of London Solicitors' Company) 終身成就獎（2009 年）。

簡嘉麒勳爵 簡歷

1. 個人背景

簡嘉麒勳爵是英國公民，1943年5月13日在蘇格蘭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及兩名孫子女。

2. 學歷

簡嘉麒勳爵曾於 Oakham School 及劍橋大學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Cambridge)接受教育，他在劍橋大學攻讀經濟及法律，並於1964年畢業。

3. 法律專業經驗

簡嘉麒勳爵於1965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私人執業十四年後，於1979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私人執業期間，主要處理海事及商事法範疇的訟案。他主要在倫敦執業，但也偶有在新加坡及香港訟辯，亦經常擔任仲裁員。

4. 司法經驗

於1981年至1993年期間，簡嘉麒勳爵先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助理特委法官(Assistant Recorder)，後於1985年起獲委任為非全職特委法官，聆訊刑事及民事案件，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High Court Judge)，處理海事法庭（專責海事法官）及商事法庭（為該庭其中一位法官）的訟案。此外，他亦聆訊上訴法院刑事分庭的上訴。1998年10月，他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1999年及2000年，曾先後就泰晤士河的安全，以及 Marchioness號與The Bow Belle號在該河相撞事故及其後果主持公開研訊。他於2005年出任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後，停止擔任上訴法院刑事分庭法官，轉而集中處理重大的民事案件，包括屬民事分庭管轄權的公法案件。他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最高法院成員。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自 1987 年起，簡嘉麒勳爵擔任中殿法律學院管理委員(Bencher of the Middle Temple)。身為主事官，他主管民事司法事務，當中涉及多項不同層面的職務，包括：出任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Civi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法定主席及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主席。此外，簡嘉麒勳爵亦就訟費事宜設立 Jackson Review of Costs，其後發表了由 Lord Justice Jackson 撰寫的詳盡報告，就訟費的處理方式提供意見。簡嘉麒勳爵是司法行政委員會 (Judicial Executive Board) 成員，亦參與委任上訴法院法官的事宜。

6. 著作

近年來，簡嘉麒勳爵曾發表為數不少的演說，部份演說內容更以不同方式發放，主要刊載於英國司法機關的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uk/media/speeches/2010/index>，當中包括：

The Differing Approach to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Claims against Professionals: Negligence, Dishonesty and Fraud;

Vexatious Litigants & Access to Justi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Supercase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Reflections on *BCCI* and *Equitable Life*;

The Future of Civil Mediation;

The Role of the Expert after Woolf;

The Importance of Civil Justice,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Law Lords: a Rose as Sweet by Any Other Name? Reflections on the new UK Supreme Court and 21st Century Constitutional Change;

The Rule of Law and our Changing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Justice: Lessons from Magna Carta;

The Continuing Importance of Magna Carta;

Open Societies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Woolf Reforms: a Singular Event or an Ongoing Process? *Kadi*,
Fundamental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Mediation –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Litigation Culture;

Proportionate Costs from Woolf to Jackson;

Access to Justice – Hope Springs Eternal;

Selecting Judges: Merit, Moral Courage, Judgment & Diversity;及

The Importance of Civil Justice

7. 其他公共服務

簡嘉麒勳爵曾擔任 Magna Carta Trust 主席，亦曾出任首席大法官諮詢委員會(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A. 非常任香港法官

| | 首次委任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黎守律先生 | 1997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2. 馬天敏先生 | 1997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3. 烈顯倫先生 | 2000年9月14日 | 2012年9月13日 |
| 4. 鄧楨法官 | 2010年9月1日 | 2013年8月31日 |
| 5. 司徒敬法官 | 2010年9月1日 | 2013年8月31日 |
| 6. 夏正民法官 | 2010年9月1日 | 2013年8月31日 |

B.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 | 首次委任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梅師賢爵士 | 1997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2. 賀輔明勳爵 | 1998年1月12日 | 2013年1月11日 |
| 3. 布仁立爵士 | 2000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4. 苗禮治勳爵 | 2000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5. 伍爾夫勳爵 | 2003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6. 施廣智勳爵 | 2003年7月28日 | 2012年7月27日 |
| 7. 馬曉義先生 | 2006年7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
| 8. 高禮哲爵士 | 2006年7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
| 9. 紀立信先生 | 2009年3月1日 | 2012年2月29日 |
| 10. 華學佳勳爵 | 2009年3月1日 | 2012年2月29日 |
| 11. 廖柏嘉勳爵 | 2009年3月1日 | 2012年2月29日 |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06年至2010年)(截至2010年9月)

| | 案件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 |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 | |
|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 上訴許可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民事 | 50 | 51 | 4 | 75 | 62 | 0 | 82 | 66 | 1 | 60 | 86 | 1 | 30 | 23 | 0 |
| - 刑事 | 63 | 81 | 1 | 64 | 61 | 3 | 76 | 74 | 3 | 76 | 75 | 6 | 74 | 56 | 3 |
| (合計) | (113) | (132) | (5) | (139) | (123) | (3) | (158) | (140) | (4) | (136) | (161) | (7) | (104) | (79) | (3) |
| 實質上訴 | | | | | | | | | | | | | | | |
| - 民事 | 23 | 26 | 2 | 34 | 23 | 2 | 30 | 37 | 5 | 22 | 25 | 2 | 10 | 6 | 2 |
| - 刑事 | 12 | 15 | 0 | 10 | 12 | 0 | 12 | 8 | 1 | 11 | 10 | 0 | 12 | 10 | 0 |
| (合計) | (35) | (41) | (2) | (44) | (35) | (2) | (42) | (45) | (6) | (33) | (35) | (2) | (22) | (16) | (2)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高等法院

2.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除《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下稱「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是具有無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3. 條例第 5(3)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根據條例第 5(1)條，上訴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上訴法庭庭長)；及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上訴法庭法官。

4. 根據條例第 4(1)條，原訟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官；
- (c) 行政長官委任的特委法官；及
- (d)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暫委法官。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共有九名上訴法庭法官、31名原訟法庭法官、九名特委法官及八名暫委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

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懸空。在該日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馬道立法官；馬道立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同日懸空。

7. 行政長官已批准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副庭長鄧楨法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務，以應付必要的運作需要，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由實任人員填補為止。鄧楨法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署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資格及要求

職責

8.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領導。扼要而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如下－

(a) 司法職責：條例第 5 (3)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會審理較重要的上訴及其他上訴。條例第 5 (1)及 4(1)條規定，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由法官組成，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該兩級法庭均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

(i) 上訴法庭審理針對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裁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以及土地審裁處的裁決的上訴。上訴法庭也就下級法院轉達的法律問題作出裁決；及

(ii) 原訟法庭的所有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都不受限制。原訟法庭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包括審理針對裁判法院及某些審裁處的上訴。

(b) 行政職責：作為高等法院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帶領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並須向司法機構之首而且負責司法機構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確保高等法院運作暢順、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法院時間，以及就有關高等法院政策、法例及常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c) 法定職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獲各項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及職能，包括一

(i) 《高等法院條例》第 55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有權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

(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有權訂立和作出規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ii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有權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區域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及

- (iv)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認許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具有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則所賦予的權力。

資格

《基本法》的要求

9.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資格要求

(A) 專業要求

1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專業資格與高等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相同。條例第 9 條規定這些資格。有關人選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符合條例第 9(2)(a)或(b)及 9(2)(iv), (iva)、(ivb)、(ivc)、(v)、(va)、(vb)或(vc)條的規定要求的現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若干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
-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最少已有 10 年的大律師；
- (c) 執業為高等法院律師最少已有 10 年的律師；及
- (d) 符合條例第 9(1)、9(1A)、9(2)(a)或(b)及 9(2)(vi)、(viii)、(ix)或(x)、或 9(2A)條的規定要求並具有法律經驗的若干公職人員。

(B) 國籍要求

11.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2. 有關人選須符合法律所定的資格要求，即符合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專業及國籍要求，才可獲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3.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4.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5. 有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

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7.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8.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9.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20.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

會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21. 推薦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22. 推薦委員會在有關的三次會議上，每次均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在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內，不希望獲考慮為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職位以下的司法職位的人選。

24. 鑑於條例第 9 條規定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專業資格(請參閱上文第 10 段)，推薦委員會中有五名委員，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合資格的候選人，他們是一

- (a)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
-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法官；
- (c)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 (d)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及
- (e) 律師史密夫先生。

25. 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他們每人已按要求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獲考慮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他們均表示不願意。因此，所有委員均獲發相關文件，並參與審議有關事項。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6. 在第一次會議，推薦委員會知悉及議決下文第 27 至 31 段所述事項。

27. 推薦委員會議決遴選推薦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程序，下文第 28 至 46 段所述的遴選工作已按照這些程序進行。

28. 按照協定的程序，推薦委員會知悉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以及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任命資格要求。

29. 根據協定的程序，以及基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推薦委員會議決，在考慮推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時，採納下列的任命準則－

- (a) 有關人選必須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尤其是高等法院)及司法機構外(包括法律界)敬重；
- (b) 有關人選必須是出色的律師，其判斷為人所尊重，並且具備模範司法人員特質；
- (c) 有關人選必須為優秀的管理人才或有潛質成為優秀的管理人才，能夠與法官及職員和諧共事，以履行高等法院領導的職能；及
- (d) 有關人選最好如高等法院法官般，對高等法院行政工作及

法官職務認識和了解，並有相類經驗。

30.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亦議決透過參照符合任命專業資格要求(不包括國籍要求)，製備候選人長名單的方法。基於可能合資格人選的數目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的職責及要求的質素，推薦委員會議決，應制備包括下列類別人選的長名單－

(a) 法官－

(i) 現任上訴法庭法官；及

(ii) 現任原訟法庭法官；

(b) 合資格大律師－

(iii) 名列執業大律師名冊或在任職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意指的律政人員期間執業為訟辯人的資深大律師；

(c) 合資格律師－

(iv) 具有高等法院短期司法經驗的合資格律師；及

(v) 香港律師會的前任及現任主席；及

(d) 合資格公職人員－

(vi) 任職職位的職級為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6 級或以上)或相等職級的合資格公職人員。

該份長名單並非旨在詳盡無遺。推薦委員會委員可提出更多合資格人士的名字，供推薦委員會考慮。

31. 推薦委員會亦知悉，在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的前題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分別是大律師和律師的法律專業委員將會分別向法官、律政司內的律政專員、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以處理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

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

32. 第一次會議後，已按照協定程序，如下文第 33 至 37 段所述般製備長名單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傳閱，以及進行諮詢。

製備長名單

33. 按照推薦委員會議決的方法(請參閱上文第 30 段)製備的人選長名單，當中合共 148 個名字。

34.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秘書把該份長名單在第二次會議前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傳閱，並告知他們可在長名單上添加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名字。

所進行的諮詢

3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向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了適當諮詢。

36. 律政司司長向律政司內的律政專員進行了諮詢。

37. 兩位法律專業委員向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了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按照他們的要求，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向其會員發出了通告，請他們就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直接向各自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8. 推薦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審議了長名單，並如下文第 39 至 41 段所述般得出一分短名單。

39. 推薦委員會注意到，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的長名單載列 148 個名字，而推薦委員會委員沒有添加其他人士。在已作出聲明的五名推薦委員會委員中，四名委員包括在長名單內(見上文第 24(b)至(e)段)。不計這四名委員，長名單載列的人數為 144 人。

4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告知推薦委員會委員，長名單上其中一名人選，即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是他的配偶。

41.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審視了整份長名單所載的人士，並同意把七名人士列於短名單(並無先後次序之分)，以便參照任命準則(請參閱上文第 29 段)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法律專業委員就他們所進行的諮詢所得的意見，作進一步考慮。

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後

42. 第二次會議後，按照協定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定了短名單上的七名人士(a)是否願意出任；及(b)如獲任命，是否或能否及願意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即在外國無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推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43. 推薦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得悉第 44 段所述事項，並在如下文第 45 至 46 段所述般詳細考慮後議決推薦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

4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告知推薦委員會委員，列於短名單上的七名人士當中，有四人屬意不被考慮。其餘三人均願意出任，並表明如獲任命將能夠及願意符合國籍的規定。

45.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參照任命準則(上文第 29 段)詳細考慮該三名人士是否為適合人選。

46. 經討論後，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基於任命準則，張舉能法官是最適合人選－

- (a) 張舉能法官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曾處理多宗矚目(並具爭議性)案件，才華出眾，深受法官及法律界敬重；
- (b) 張舉能法官是傑出的律師，其審理艱難、複雜及矚目案件的能力無庸置疑。張舉能法官聆案井然有序，具備模範司法人員風範；
- (c) 張舉能法官具備優秀管理人員的潛質，可與法官及職員相處融洽；及
- (d) 張舉能法官熟悉高等法院的行政工作。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47.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就推薦任命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的，而且程序適當。行政長官知悉，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基於任命準則，張舉能法官是最適合人選。

48. 行政長官亦知悉張舉能法官是一名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故此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

立法會的同意

49.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行政長官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張舉能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於 1961 年在香港出生，現年 49 歲，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張舉能法官於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4. 司法經驗

張舉能法官自 1986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他於 2001 年 12 月開始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07 年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08 年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4 年至今 監督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及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相類規則將存於

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事宜的專責法官，包括就款項轉撥擬備內部手冊。

- 2005 年至今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 2008 年至今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 200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2010 年至今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民事案件工作小組主席
